

**107 年度證券商輔導評估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常見缺失**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一、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有無重大違反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例如：</p> <p>(一) 公司之投資人前因違反持股申報及股權轉讓規定而遭裁罰，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有無募發準則第 7 條第 11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p>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7 條第 11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募發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p>
<p>二、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暨有無重大違反相關法令。例如：</p> <p>(一) 依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或現金收支預測表，公司現金尚充足、近年營運活動現金流出金額不高、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無立即償還急迫性，且公司甚或將提供鉅額定存單作為本次募資之擔保，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本次募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公司募資係用於轉投資，而該標的公司近年營運衰退，然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卻假設標的公司未來營運將成長，且依市場法計算之價格乘數區間遠高於選樣同業，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該意見書預估基礎與合理性以及收購價格合理性。</p> <p>(三) 公司募資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原用途為購置辦公室，又公司另行興建之營運總部即將完</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5 款或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12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工，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公司另行購置辦公室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未來營運總部落成後，該購買辦公室之未來使用目的及效益。</p> <p>(四) 公司募資係發展新產品或擴展營運據點，惟承銷商僅依過去成功授權產品經驗評估本次募資效益，未考量公司前研發成功並核准上市之數項產品迄未產生營收情形，或未依展店時程具體評估未來每年效益之編列基礎及合理性。</p> <p>(五) 公司募資用於轉投資子公司，然加計本次增加投資子公司後之有價證券餘額，將超逾公司內控限額規定，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是否符合自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及有無涉本次募資計畫不具可行性情事。</p> <p>(六) 公司於股東會曾討論募資議案，惟未達有效決議門檻，嗣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本次募資案並數次變更發行計畫，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通過辦理本次募資案董事會決議之適法性與其後變更發行計畫之原因及合理性。</p> <p>(七) 公司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轉投資，又原借款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然公司及該轉投資公司近年營運均不佳，惟承銷商未按原借款動用時點具體評估原借款效益達成情形、本次募資合理性、及預計效益之編列基礎及合理性。</p> <p>(八) 公司募資用於建置產線，或前次及本次募資計畫均係興建新廠，且新廠未完工即又大幅擴充產能，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前開情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又本次募資資金需求，係俟未來產線建置完成正式量產後始有需求，承銷商亦未具體評估本次募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預計效益之編列基礎及合理性。</p> <p>(九) 公司原業務近年呈現萎縮且已轉而發展其他新業務，嗣仍辦理募資案充實原業務之營運資金，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本次募資用於</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支應原業務營運資金之考量與具體營運計畫，及本次募資之必要性與合理性。</p> <p>(十) 公司前負責人現仍為全部重要子公司之負責人，並與現任負責人關係密切，又本次募資案係依據前負責人前擔任董事長時所主持之董事會決議辦理，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有無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情事。</p>	
<p>三、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變動或效益達成情形及其合理性。例如：</p> <p>(一) 公司前次募資用於擴展營運據點、興建大樓、充實營運資金、開發新產品或新業務、或轉投資子公司，然有募資計畫大幅變更、執行進度顯著落後或轉投資效益不佳情形，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前次募資是否依原計畫執行、計畫變更或進度落後之原因係因事後大環境變遷或屬前次募資未詳實評估之因素及其合理性、公司未辦理計畫變更之依據及合理性，以及原預計效益未來達成之可行性。</p> <p>(二) 公司前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原借款用途、動撥時點與效益達成情形，以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及效益。</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四、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有無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資貸背保準則)規定。例如：</p> <p>(一) 公司前資金貸與已停止營運之子公司或他公司之款項已逾期，其後改以債作股，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該資金貸與及以債作股之理由、必要性、合理性、預計效益以及逾期情形是否確已改善。</p> <p>(二) 公司於多年前處分某一轉投資公司全數持股或某一營業部門相關資產，然未同步移轉</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或處分相關負債，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其原因及合理性、後續追償或處分債權之情形、有無損及公司股東權益及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公司申報書件、財務報告及補充說明就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有彼此不一致情形，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其差異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截至目前公司有無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五、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產業、業務、財務狀況，暨對公司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p> <p>(一) 公司之子公司與他公司因商業糾紛涉訟案，前經律師評估，該子公司無支付款項義務且勝訴機會極大，然公司考量訴訟過程冗長且對該子公司投資回收時間具不確定性，爰對該子公司投資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公司未參考律師評估意見而逕全數提列減損之妥適性，及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p> <p>(二) 公司前因代理他公司產品之庫存水位未達約定標準，致他公司要求退還前給予之獎勵金補貼款，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前開代理產品、合作模式以及獎勵金補貼款之約定內容。</p> <p>(三) 公司近年有進銷貨對象集中及嗣後主要銷售對象大幅變動情事，又前開廠商股本小且為同一集團，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主要銷售對象變動之原因及合理性、前開營運模式與相關授信條件之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p> <p>(四) 公司前因取得數家子公司股權，其中取得某一子公司股權，而有認列商譽，於隔年即認列近半減損損失，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公司前取得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與其後進行資產減損測試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估算結果，兩者之差異原因及合理性，亦未具體評估公</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或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司取得其他子公司股權所認列之商譽，於前開期間是否亦有資產減損情形。</p>	
<p>六、其他</p> <p>(一) 公司股票已變更交易，且若未於期限前改善將改列停止交易，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該股票恢復為普通交易之可行性及合理性，以及倘本案募集完成後，公司未能於期限內恢復為普通交易而停止買賣甚或終止交易時，公司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因應措施及其可行性與合理性。</p> <p>(二) 公司董事會決議投資新事業，並於未來 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列部分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前開投資之目的、資金來源、時程、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p> <p>(三) 本次擬發行之有價證券具固定收益、優先獲償順序及轉換權等權利，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該有價證券採折價發行與訂價合理性，以及是否依規辦理評估程序與揭露事宜。</p> <p>(四) 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之未來營業收入及損益，未考量部份客戶應收帳款已有逾期未收回情形，而仍預估對營業成長貢獻，且開發之新產品亦未有相關訂單佐證資料、營業收入之推估基礎亦與現金收支預測表不符，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其預估金額之依據及合理性。</p> <p>(五) 公司辦理本次募資曾有董事表示反對意見，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公司後續有無採行相關因應措施。</p> <p>(六) 依現金收支預測表，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約 6 成，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前開轉投資之目的、必要性、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p> <p>(七) 公司前處分透過第三地公司於大陸轉投資事業，並由第三地公司將該處分款項以現金減資退還予公司，嗣公司旋即於短期內通過對該第三地公司之增資案，惟承銷商未具體評</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估前開情事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前開增減資之時點，以及有無據實編入現金收支預測表。</p> <p>(八) 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期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均衰退，又公司編列健全營運計畫書之預計數與其後實際達成情形亦有落差，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其估列依據、合理性及達成可行性。</p> <p>(九) 公司前處分多個營業部門予子公司，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兩者間財務業務分工情形以及公司未來營運模式。</p> <p>(十) 公司前有轉投資因連年虧損並停止營運情形，其後又擬新設子公司以從事相同業務，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前開投資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以及公司如何避免重蹈轉投資效益不佳情形，亦未具體評估該坐落於其他地區之子公司，未來產品異地供應母公司之合理性、對產線及生產成本之影響。</p> <p>(十一) 公司應收(付)款項係以外幣為主，且近年淨外幣兌換損失逐漸擴大，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匯率避險措施是否足夠及適當。</p>	